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函

地址：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

承辦人：蔡盈姿

電話：(02)2357-1747

傳真：(02)2357-1760

電子信箱：lindatsai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四)字第11400018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修訂金融機構填送本處月報表之申報截止日如說明，請貴單位自本（114）年1月資料起提前申報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編製金融統計月報，承貴單位鼎力配合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為配合本行金融情況等新聞稿提前發布，爰修訂旨揭申報截止日。
- 三、貴單位自填報本年1月資料起，申報截止日提前2天，由每月11日改為9日，截止日適逢假日則提前1個營業日；另每月寄送之資產負債表或月計表等書面資料，亦請於每月9日前寄達本處。
- 四、配合填送資料期限提前，爰修訂金融資料編報說明及表26(刪除註4)，前述檔案可自可至本行網站(<https://www.cbc.gov.tw/tw/cp-894-24669-E1B64-1.html>) 參閱或下載。

正本：全體本國銀行、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、票券金融公司、證券公司、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行資訊處

處長 吳懿娟